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N202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崇傑召集人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姿瑾約僱技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110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柒、討論事項：

案由：檢討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內容，落實確保北投石復育，及北投石生成環境北投溪溪瀧地形地景之保護，提請討論。(由郭瓊瑩委員說明)

說明：

一、北市府以「具有獨特地形、地質意義」、「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之區域」等理由，於102年12月26日公告「北投石自然保留區」。惟目前因為北投溪土砂或廢棄物堆積，以及周邊河岸植生生長過密，使得溪瀧地形地景逐漸淤積消失，或遭遮蔽不可見，導致北投石自然保留區之獨特地形與地質環境意義弱化，可供民眾觀察之環境教育條件消失，亦不利於北投石之復育與保護。

二、建議公燈處檢討「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之保育策略，以「重視北投溪溪 瀧地形維護」、「河床地質環境保護」，以及「獨特地質地形與歷史文化眺望景觀之保護」為目標，並落實採取必要之管理維護措施。

與會單位及委員發言摘要：

公　園　處：本處於104年訂定之「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其中之短程計畫針對2瀧及4瀧已設置告示牌、圍籬及監視系統進行日常維護並管控人員出入，另110年之盜採案件後業依法判處行為人7個月有期徒刑。中長程計畫部分，水利處於106年曾訂定監測計畫，稍後請水利處協助說明。當年根

據文資法第 3 條劃設自然地景保留區，公園處作為管理機關撰寫相關計畫並經多次會議討論完成分工，雖已達成局部性、階段性任務，中長程期計畫仍有部分未推動，如周邊業者排放廢水，而此處未納管，廢水只能排入溪中。計畫中正面表列可執行項目，卻缺乏植栽整理等全盤性規劃，或許可以重新檢視並調整相關計畫。日常維護由公園處辦理，涉及工程則須報備主管機關。

水　利　處：此區域 10 年前曾委託宋老師監測，北投石生成溫度約為 45-65 度，惟現況水溫多低於 45 度以下。

林俊全委員：自然地景成立是由農委會主導，修法後增加地質公園與自然紀念物，當初劃設應由自然紀念物著手，然而目前主管單位也不清楚北投石生成位置，甚至在民國 66 年探勘時亦不易尋找，其具有放射性相當珍貴，感謝北市府重視。但目前北投石存在的位置不明確，而現行業者、生活廢水汙染溪流，是否應亡羊補牢改善環境尚待釐清。北投石保留區具有保育、環境教育及遊憩功能，如何提升在地居民的認同感進而保護它，同時也需要業者等相關利益關係人的參與，是地質公園的核心價值。

林雪美委員：民國 102 年公告北投石自然保留區，而地質公園於 105 年納入文資法，剛才前面委員提到解說宣導能量、社區參與很低，這些本非保留區之重點，而是地質公園的核心價值，如果需導入上述事項與環境教育，是否應思考改為地質公園。另外既有管理維護計畫落實程度是否可以趕得上自然環境變遷建議予以審視。

蘇淑娟委員：劃設當時法規只有自然保留區，現今考慮其未來發展，地質公園是個可以導入強大民間力量的方式(例如北投社大)，北投石生成環境是在動態變化的溪流環境，加上上游業者又有更多變數，建議先釐清當初宋老師監測時之環境，評估劃設核心區、緩衝區，發揮最大的民間社會環境教育功能。

鄭明修委員：該保留區迄今最近的調查報告是在 102 年完成，距今長達 9 年。建議邀請地質或相關學者另進行調查，以作為北投石保留

區未來經營管理策略參考;此外現址各式廢水排入溪裡,應積極導入汙水處理系統以去除汙染源。

張聖琳委員：北投石是唯一以臺灣地名命名的礦物，以 ESG 角度而言，溫泉業者扮演重要利害關係人角色，企業社會責任是否為一個溝通切入點，此外建議以環境教育讓大眾認識北投石這種瀕臨絕種的礦物。

郭城孟委員：建議開始清除清除溪中汙染物與解決汙水問題,可藉社區營造方式推動,成為社區的光榮、願景。另外建議市府投入經費,邀集所涉局處,並洽詢 1、2 位委員加入專案,督促本案執行並於每次會議上報告。

黃雍熙委員：為使計畫可順利推動,是否由一個主要單位直接管理,並靈活運用來自民間團體之各方面專業人力。

陳惠美委員：現址取水、排水與水泥化問題目前都極需改善,此外亦建議可透過人為設置適合生成環境以復育北投石,並予以長期監測。

李佩珍委員：目前文資法的保留區限制相對嚴格,除了這些短期措施,我認同長程計畫以地質公園方向發展,未來較容易經營管理。

鄧江山委員：以法律而言,文資法第三條定義了文化資產有 2 種,自然地景包含限制最嚴苛的保留區,不論破壞或任意進入都將面臨罰則,2016 年修訂追加了地質公園,林務局也陸續輔導地質公園成立,可以導入社區參與與環境教育;自然紀念物可針對珍稀礦物,也是有罰則的,目前是最嚴苛的管制。至於是否放寬,放寬為地質公園後面臨盜採問題又該如何處置,可以從法律的面相再做思考。

李沐磬委員：汙水流放需過濾毛髮、清潔、調整 pH 值(調高),以避免影響下游農業,前面委員提到水溫 45-65 度及 pH 值 1.5-2 是最適合北投石生成環境,但目前第 2 到 4 瀧地廢水排放管理,與北投石的生成條件相抵觸,此地是否適合做為核心區,需要各位委員的專業協助,審慎的思考並研究。需要有一個主管機關來主導,並由府級長官監督,才能將這些事項推展下去。

郭瓊瑩委員：建議先行監測水溫與酸鹼值,以確認北投石之生成環境是否已

不可逆。

主席裁示：

一、請公園處先行針對104年律定之「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重新檢討，必要時請工務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協助邀請所涉權管單位(文化局、環保局、農發科、公用科、陽管處及水處等)召開相關會議確認上述計畫內各工作事項之執行情形。

二、請動保處成立專案小組，邀請郭瓊瑩委員、林俊全委員與張聖琳委員加入，邀集相關局處、利害關係人等召開未來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諮詢會議，並將相關意見整理後報府參酌。

捌、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視士北科規劃，以挽救觀音夕照美景。

說明：士林雙溪河河口與基隆河匯流處，有美麗的河景及觀音夕照，北投士林科學園區的西南角恰好位於觀音山與民眾觀景位置的中間，右側已完成建築之住宅區，在視線上已超越觀音山高度，整片建築完成後，觀音山將完全被遮蔽，觀音夕照將從此消失，建議市府重新檢討北士科之規畫並適度調整。

與會單位及委員意見摘要：

都　發　局：本案業經都審、環評通過，建築量體須顧及背景、天際線與山勢，未來審視該區域相關申請案件時，將模擬建築量體與環境關係。

林俊全委員：以目前地形而言可能有洪泛風險，此地較適合發展親水空間。另外臺灣的美學教育尚待加強，或許這景觀可以喚起相關省思。

方偉達委員：洪泛問題雖可以抽水站緩解，但仍須考量建置抽水站是否破壞景觀，且此地地勢偏低開發應注意安全性。

郭瓊瑩委員：當時規劃時應全面考量都市天際線、三維空間等，而非遇到個案問題時才逐一解決。

黃雍熙委員：考量商住與住三用地可能有較大建築量體，可否與該區域地文教區位置相置換，以降低對景觀之影響。

鄭明修委員：案址地勢相對低窪，建議市府留意洪泛問題。

主席裁示：

一、本案業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已進行整地、交地。委員意見提供都發局後續開發審議參考。

二、委員建議請工務局、水利處注意本區之防洪規劃。

玖、散會(下午 5 時 05 分)。